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天河至宝坛二级公路35KV及以下电力线路改迁工程

项目编号: HCZC2020-C2-250207-JTZX

采购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天河至宝坛二级公路35KV及以下电力线路改迁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规定，现对天河至宝坛二级公路35KV及以下电力线路改迁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天河至宝坛二级公路35KV及以下电力线路改迁工程采购项目受推荐的潜在供应商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cjyxxw.com）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8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 C2 250207 JTZX

项目名称：天河至宝坛二级公路35KV及以下电力线路改迁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叁佰柒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3737600.00元）

最高限价：叁佰柒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3737600.00元）

采购范围：天河至宝坛二级公路35KV及以下电力线路改迁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电力行业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交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

二、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0年7月27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无效。

地点：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cjyxxw.com)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8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具体详见5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六、开启

时间：2020年8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必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帐号：供应商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磋商保证金帐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九、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cjyxxw.com>)。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

联系方式: 0778 8212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金源国际售楼部二楼

联系方式: 0778 8217558

3. 监督部门

名 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 0778 8221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雪

电 话: 0778 8217558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项目名称: 天河至宝坛二级公路35KV及以下电力线路改迁工程</p> <p>项目编号: HCZC2020 C2 250207 JTZX</p> <p>建设地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p> <p>项目规模: 天河至宝坛二级公路35KV及以下电力线路改迁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预算书。</p> <p>要求工期: 60日历天</p> <p>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电力行业规范的合格标准, 要求交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p> <p>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p>
2	3.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 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4	11.4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5	2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专家评委从法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6	12.1	<p>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p> <p>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帐号：供应商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磋商保证金帐号</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p> <p>3、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磋商供应商账户交到指定账户，磋商供应商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响应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报价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无效。</p> <p>4、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报价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p> <p>5、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磋商无效。</p> <p>6、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报价有效期的，其磋商无效。</p> <p>7、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磋商无效。</p>
7	13.4	<p>1、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预算书”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不得对预算书项目进行增减调整。</p> <p>2、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预算书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二</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变的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新的报价书，报价不变的无需提供），以密封形式递交，否则竞标无效。</p> <p>3、采购预算价为：叁佰柒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3737600.00元）。</p>
8	17.1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0年8月6日9点00分</u>。</p> <p>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p>
9	19.1	<p>磋商时间：<u>2020年8月6日9时00分</u>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p>
10	25	<p>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百分之拾（10%）</p> <p>磋商供应商在收到参加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县财政局综合管理资金专户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要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p> <p>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在申请项目工程款时需提供缴款凭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通过审计结算后退还7%履约保证金，3%履约保证金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6个月。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回工程质量保证金，否则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本项目的维修经费。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每次请款都要向甲方出具相等数额的正式发票。</p>
11	32.1	<p>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12		<p>现场踏勘：不组织。磋商供应商可自行现场勘查，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并对随行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p>
13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4		<p>特别说明：</p> <p>根据桂建发[2020]1号文有关要求，如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的，建设单位（采购人）和施工单位（成交人）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按实际发生另行计算，并列入总价措施项目费内”的条款内容。如另有新文件规定的，从其执行。</p>
15	付款方式	<p>双方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金额的30%工程预付款；乙方进场施工后，其后的工程款可向甲方提出进度款申请，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验收合格，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100%支付工程款；工程项目通过审计结算后退还7%履约保证金，3%履约保证金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6个月。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回工程质量保证金，否则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本项目的维修经费。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每次请款都要向甲方出具相等数额的正式发票。</p>
16		<p>磋商参加人员：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以上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p>
17		<p>本项目完工后需经结算评审，最终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审核报告为准。</p>
18		<p>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存在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磋商无效。</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的要求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5. 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磋商。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第三章评审方法；第四章预算书及图纸；第五章技术标准、规范；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七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2 根据本章第6.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首次响应文件

7.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写首次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第七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7.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部分。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8.1.1 资格审查部分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 磋商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 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及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为其交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磋商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9）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0）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3）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实提供，如有虚假，一经核实，磋商无效）；

（14）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8.1.2 商务部分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磋商报价文件；

8.1.3 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3）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注：以上文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响应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将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1.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份数要求

11.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1.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1.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1.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5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6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胶装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2.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2.2.2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提供合同副本两份给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1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四、磋商报价要求

13. 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预算书及图纸所有施工项目的内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封装、密封与标志

14.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同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4.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磋商单位；
- (5) 注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14.3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4.4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于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其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修改通知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层密封袋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磋商参加人员：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以上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并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磋商报价、工期、施工组织方案等，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磋商内容。

19.2 磋商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第一轮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9.4 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内容，进行磋商应答响应，并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5 第二轮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9.6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磋商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如磋商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磋商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书并提供纸质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书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磋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逾时不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磋商应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 评审方法

20.1 成立磋商小组：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组成。磋商与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3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程序、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0.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20.5 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磋商文件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首次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不合格的；
- (4) 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有效期、工期、工程质量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 (10) 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 (11)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 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磋商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4) 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综合评分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标综合评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质疑和投诉

23. 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本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3.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 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3.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3)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4)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5)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3.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24. 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5)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清晰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材料；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24.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九、履约保证金

25.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1），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2）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招标采购单位以银行转账方式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也可以转为项目质保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签订合同

28.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0.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计取。

3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招标类）：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5. 有关事宜

35.1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46400

通讯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金源国际售楼部二楼

电话：0778 8217558

代理服务费专户：

开户名称：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6600101193586000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专家评委从法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 评标依据：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评定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1、价格分.....30分

(1) 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如实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磋商报价。

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审时报价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两种情形以上的，其只能享受一次性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有效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text{分}$$

2、技术分.....65分

1)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的得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3分)。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机电工程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本项目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等)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本项满分4分。(若其中有一个人员缺少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均不得分)。

2)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55分)

①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10分)

一档(5.1-1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二档（3.1-5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三档（0-3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10分）

一档（5.1-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3.1-5.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理解，对重点、难点有关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0-3.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③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一档（5.1-10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善、合理、满足项目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具体。

二档（3.1-5.0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0-3.0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不完善、不满足项目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

④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10分）

一档（5.1-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3.1-5.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0-3.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⑤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满分8分）

一档（5.1-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1-5.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0-3.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⑥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一档（4.1-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安全文明措施。

二档（3.1-4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文明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0-3.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3、业绩分 5 分

2016年至磋商截止日前企业完成类似工程的每项得 2.5分，满分5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盖章，否则不计分）

$$\text{综合评分总得分} = 1 + 2 + 3$$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及有效的磋商报价评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预算书

一、图纸（另附）、预算书（另册发放）

二、磋商报价（报价书）编制说明

1. 罗城县天河至宝坛二级公路35K电力线路迁改编制依据：

(1) 定额：套用《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 第四册 输电线路工程》（2013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工期定额》（2012年版）；

(2) 取费标准：执行国家能源局2013年颁布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国能电力〔2013〕289号）、广西电网公司电力定额站《关于印发〈广西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实施细则〉（2013年版）的通知》（电网定额〔2014〕2号）；

(3) 定额人工调整：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7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8〕3号）；

(4) 定额材机调整：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7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8〕3号）；

(5) 社会保险费：

①养老保险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桂劳社发〔2003〕164号文，缴费费率为19%；

②失业保险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缴费费率为0.5%；

③医疗保险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发〔2003〕4号文执行，缴费费率为8%；

④工伤保险费：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社部发〔2003〕29号文，缴费费率为1.1%；

⑤生育保险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桂政劳险字〔1997〕1号文，缴费费率为0.5%；

⑥住房公积金：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桂房改〔2011〕50号文，缴费费率为12%；

(6) 征地及青苗赔偿：执行《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征地赔偿费用控制指标（2016年版）》（桂电计函〔2016〕6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5〕89号）以及《关于电网工程部分费用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桂电计函〔2016〕65号）

(7) 设备材料价格：按中电联技经〔2013〕469号《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3年版）》计入本体，按南方电网定额〔2018〕5号《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的通知》及《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罗城县2020年第1期计算价差，列入编制年价差。

2. 罗城县天河至宝坛二级公路10KV电力线路迁改编制依据

(1) 工程量：以批准设计文件、设备材料清册和经批准的组织设计、特殊施工方案或者措施以及有关施工验收技术规程为依据。

(2) 定额：按《2016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执行。

(3) 费用和规费：根据国能电力6号《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版）》执行。

(4) 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整：根据《关于发布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通知》（定额〔2018〕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5) 税率按照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定额〔2016〕45号）计列。

(6) 材料及价格

设备材料价格：按中电联技经〔2013〕469号《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3年版）》计入本体，按南方电网定额〔2018〕5号《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的通知》及《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罗城县2020年第1期计算价差，列入编制年价差。

3. 预算书应与磋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4. 预算书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磋商所报的报价书的单价支付费用。

5. 报价书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磋商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6.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报价书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7.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采购工程，应该认真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各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预算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电力行业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3份, 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成交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所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文件签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已计价的承包人承担，未计价的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预算书错误的修正

出现预算书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约定：

(1) 如果是因为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预算书错误，应可按本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如果是因为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预算书错误，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双方的约定出现预算书错误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格时，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为：正负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

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和供应要求：开工前7天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由发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7天，施工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碍，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各付相关费用。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调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成交后填写；

身份证号：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成交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2）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可以银行保函、现金等形式,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必须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10%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起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 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项目通过审计结算后退还7%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为6个月。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回工程质量保证金, 否则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本项目的维修经费。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每次请款都要向甲方出具相等数额的正式发票。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 按桂政联发[2016]2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 按照规定程序, 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监理办公室、资料室各一间, 每间面积约12m²。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成交后填写;

职务: 成交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 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 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 成交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成交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6.1.1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6.1.4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成交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生效次日起20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申、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申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④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地震；
- (2) 8级以上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100mm以上的大雨；
- (4) 38℃以上高温天气；
- (5) 2℃以下低温天气；
- (6) 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成交后依据相关规范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定额材机调整按《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7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8〕3号）；设备材料按中电联技经〔2013〕469号《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3年版）》计入本体，按南方电网定额〔2018〕5号《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的通知》及《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罗城县2020年第1期计算价差，列入编制年价差。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上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1)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

签字确认。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询价定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同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0.5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0.5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10.5执行。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系数调差，根据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定额【2018】45号文《关于发布2016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9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进行调整，按中电联技经〔2013〕469号《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3年版）》计入本体，按南方电网定额〔2018〕5号《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的通知》及《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罗城县2020年第1期计算价差，列入编制年度差，价格浮动超过±5%（含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架空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预算表》、《架空线路工程乙供主材汇总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金额的30%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罗城县天河至宝坛二级公路35K电力线路迁改编制依据：

(1) 定额：套用《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 第四册 输电线路工程》(2013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工期定额》(2012年版)；

(2) 取费标准：执行国家能源局2013年颁布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国能电力〔2013〕289号)、广西电网公司电力定额站《关于印发〈广西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实施细则〉(2013年版)的通知》(电网定额〔2014〕2号)；

(3) 定额人工调整：执行《电力建设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7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8〕3号)；

(4) 定额材机调整：执行《电力建设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7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8〕3号)；

(5) 社会保险费：

①养老保险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桂劳社发〔2003〕164号文，缴费费率为19%；

②失业保险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缴费费率为0.5%；

③医疗保险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发〔2003〕4号文执行，缴费费率为8%；

④工伤保险费：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社部发〔2003〕29号文，缴费费率为1.1%；

⑤生育保险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桂政劳险字〔1997〕1号文，缴费费率为0.5%；

⑥住房公积金：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桂房改〔2011〕50号文，缴费费率为12%；

(6) 征地及青苗赔偿：执行《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征地赔偿费用控制指标(2016年版)》(桂电计函〔2016〕6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5〕89号)以及《关于电网工程部分费用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桂电计函〔2016〕65号)

(7) 设备材料价格：按中电联技经〔2013〕469号《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3年版)》计入本体，按南方电网定额〔2018〕5号《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的通知》及《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罗城县2020年第1期计算价差，列入编制年价差。

2. 罗城县天河至宝坛二级公路10KV电力线路迁改编制依据

(1) 工程量：以批准设计文件、设备材料清册和经批准的组织设计、特殊施工方案或者措施以及有关施工验收技术规程为依据。

(2) 定额：按《2016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执行。

(3) 费用和规费：根据国能电力6号《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6年版)》执行。

(4) 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整：根据《关于发布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通知》(定额〔2018〕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5) 税率按照电力建设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定额〔2016〕45号)计列。

(6) 材料及价格

设备材料价格：按中电联技经〔2013〕469号《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3年版)》计入本体，按南方电网定额〔2018〕5号《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

的通知》及《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罗城县2020年第1期计算价差，列入编制年价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金额的30%工程预付款；乙方进场施工后，其后的工程款可向甲方提出进度款申请，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验收合格，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100%支付工程款；工程项目通过审计结算后退还7%履约保证金，3%履约保证金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6个月。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回工程质量保证金，否则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本项目的维修经费。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每次请款都要向甲方出具相等数额的正式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4份，内容为工程量计量报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筑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7个工作日内，由承

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前。

(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办法工程接收证书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28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合同约定接收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13.3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 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 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15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30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项目完工后需经结算评审，最终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审核报告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之日起14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结算审核机构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审核机构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一个月内；工程的最终结算以第三方法算审计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在工程项目通过审计结算后退还7%履约保证金，3%履约保证金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后扣除3%履约保证金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5。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16.1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筑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筑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为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筑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筑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筑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16.2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谈判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谈判小组的确定

争议谈判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谈判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谈判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附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向你方支付（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4: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放成交通知书, 明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为 _____ (工程名称) 的成交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它未列明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为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单位：

注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前不得拆封”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3)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4) 磋商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6)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及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交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磋商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9) 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1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实提供，如有虚假，一经核实，磋商无效）；
- (14)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在磋商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4) 磋商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复印件及安全员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交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磋商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9) 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诚信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4. 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 项目的磋商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实提供，如有虚假，一经核实，磋商无效）；

(14)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磋商报价文件;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工程的磋商，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预算书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磋商担保。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__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日历天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5	分包	专用条款	无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_____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_____	
8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文件

必须按采购人发放的预算书或采购预算价格进行编制磋商报价文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1、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

2、供应商应对此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图表及格式自拟。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接受有关规定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交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